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8年度訴字第

原　　告　立登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潘佩珊（董事）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　律師
　　李家豪　律師
被　　告　新竹市政府
代　表　人　林智堅（市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李嘉倫
　　陳華仁
　　翁嘉陽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營建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台內訴字第1072200527號及108年3月22日台內訴字第108001217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起訴時聲明：「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院卷第14頁），依其訴狀，原處分係指被告107年7月19日府都建字第1070103504號函（下

稱原處分）、訴願決定係指內政部107年11月26日台內訴字第1072200527號（下稱訴願決定1）及108年3月22日台內訴字第1080012170號（下稱訴願決定2）。嗣因原告於訴願決定2中，尚針對被告107年9月20日府都建字第1070141873號函（下稱107年9月20日函)不服，經本院於108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闡明，原告縮減聲明為：「原處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2及訴願決定1均撤銷。」並說明「107年9月20日府都建字第1070141873號函不在起訴範圍內。」（本院卷第122頁言詞辯論筆錄）。核之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不變，被告亦無意見，是本件訴之變更，核屬減縮訴之聲明，本院認為尚屬適當，爰予准許。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故提起撤銷訴訟，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提起，始屬合法。

三、再按訴願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47條第1、3項規定：「（第1項）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第3項）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67條至第69條、第71條至第83條之規定。」該條第3項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73條第1、2、3項規定：「（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又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第73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2項亦同此規定。

四、緣坐落於新竹市○○段40、40-1、40-2、40-3、41、42、43、294、294-1地號等9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位屬都市計畫農業用地，原告前經被告以89年10月30日府工建字第78006號函同意啟用設置於系爭土地之「長興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下稱系爭堆置場）。嗣營運期滿，原告以103年1月10日營運展期申請書申請展延系爭堆置場營運時間，經被告審查後，以103年6月11日府工建字第1030121993號函（下稱103年6月11日展延許可函）復原告同意展延營運許可。嗣因民眾檢舉，系爭土地堆置大量土石方，高度逾4層樓，造成周邊住戶、鄰近田地等空氣污染情事，被告多次發函命原告限期改善，然違規情形仍未完全改善，被告分別於107年3月15日、5月24日處原告罰鍰新台幣5、6萬元。嗣被告於107年6

月26日到現場辦理複勘，發現原告仍未改善，現場土石方堆置暫存量粗估已逾10萬立方公尺（原核定堆置暫存量為28238.4立方公尺），超過原核定之堆置高度2.4公尺，且未於土石方上作防護措施，多次發函後仍未改善，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5款規定，以107年7月19日府都建字第10701035 04號函（即原處分）廢止103年6月11日展延許可函，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於107年11月26日以其訴願無理由以訴願決定1駁回，並於107年11月30日送達。原告復於108年1月19日對原處分及被告107年9月20日函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於108年3月22日以訴願決定2為不受理，原告猶為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五、經查：原告就原處分提起訴願後，經訴願決定1駁回，該訴願決定1係向原告提出之訴願書所載公司地址及法定代理人地址即新竹市○○區○○路○○○巷○○號1樓送達，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於107年11月30日寄存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即南勢郵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案號00000000000號訴願卷，下稱訴願卷第213頁）。依上開規定，即寄存之日107年11月30日起，經10日即107年12月10日發生效力，核計其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不變期間，係自107年12月10日起算，又原告所載地址位於新竹市，非在本院所在地之臺北市轄區域內，則依司法院頒行之「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及第3條第1款規定，原告起訴之法定不變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自訴願決定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07年12月10日起算至108年2月11日（星期一）即已屆滿。然原告遲至108年5月22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此有卷附原告起訴

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縱扣除在途期間，仍逾法定不變期間。原告主張未曾收受訴願決定1、被告未曾提出訴願決定1之送達證書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起訴自非合法，且無從命補正，自應裁定駁回。

六、原告雖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並主張原告公司登記地址為新竹市○區○○里○○路○段○○○號5樓之2，且早在107年7月將營業所搬遷至新竹市○○街○○號，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2項規定、被告向海埔路寄存送達訴願決定1難謂合法，且訴願決定2基於錯誤前提做成程序不受理決定，同有違誤云云。惟查：觀諸原告與被告及訴願機關往來之書函，自106年9月12日起，原告均將公司地址記載為「新竹市○○路○○○巷○○號」，此有原告對於被告所發之106年9月12日（一0六）立登文字第00051、00052、00053號函、106年11月2日第00057函、106年11月7日第00059號函（訴願卷第29-33頁）可稽；而原告於107年8月16日提出之訴願申請書及附件之自106年10月6日起至107年6月5日止之購土合約書，原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地址均記載為「新竹市○○路○○○巷○○號」（訴願卷第123頁、第131至138頁）。原告既自承公司登記住址均設於東大路（見原告準備狀、本院卷第85頁），然其與被告及訴願機關間往來之書函，無論在其自稱107年7月營業所搬遷至少年街之前或之後，均記載上開海埔路之地址，從未記載東大路之地址，且於本件言詞辯論程序時經本院詢問：訴願書地址為何要寫海埔路而不寫公司登記地址？原告訴訟代理人答稱：「不清楚。」，詢問如原告無收到該訴願決定1，為何起訴狀上會附上該訴願決定書？則答稱：「本件重點訴願決定書無合法送達。我們有收到，

但是不合法。」（本院卷第124頁言詞辯論筆錄）足見原告確實有收受訴願決定書1。至本件行政訴訟時，原告公司登記地址仍為東大路，然本件起訴書仍記載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地址均為「少年街」、且未列其他送達地址，經本院詢問：「（問：提示本院卷89頁地址與起訴狀地址不同，應以何地址為準？）本件訴訟之送達地址為新竹市○○街○○號。」（本院卷第125頁言詞辯論筆錄），足見無論原告與被告間之函文、訴願申請書及起訴書上記載之地址，均非前揭經濟部公示資料上所載之東大路，衡酌上開事由，原告既自行填寫送達地址，且實際上確有收受送達訴願決定1及2，自不得於本院起訴後再為主張訴願機關應向原告公司之登記住址東大路為送達方為合法。本件訴願機關依據原告訴願書所載之地址送達訴願決定1與原告，送達應屬合法，原告前開所稱，顯無足採。

七、末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7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即屬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復提起撤銷訴訟，因不備起訴要件，且不能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經查本件原告對於原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以訴願決定1駁回，原告就原處分復為提起訴願，訴願機關以原告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為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規定，於訴願決定2為不受理之決定，即屬有據。是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2部分，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顯非合法，且其情形無從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予裁定駁回。

八、綜上，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2及訴願決定1，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顯非合法，且其情形無從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10款規定，應予裁定駁回。又本件已因原告起訴不合法，欠缺實體判決要件，應予程序上駁回，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惠　瑜

法　官　黃　莉　莉

法　官　張　瑜　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蕭　純　純

上